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及授权代表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吕志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退休原因，吕志韧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吕志韧先生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吕志韧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吕志韧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吕志韧先生辞任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数由三人减少至两人，低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人数。董事会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选举合适人选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对吕志韧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吕志韧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新的授权代表，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3月25日